

2024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区人大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，2024年区财政选取了区工信局、区信访局2个区直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污水处理专项经费、自然灾害普查经费等12个项目绩效目标，以参阅资料形式提报区人大审查。

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编报目标”的原则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由区直预算部门单位负责编制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项目绩效目标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，按资金用途及支出方向，分别从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科学设置指标和指标值。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，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。

区财政将围绕构建更高质量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成本控制，细化量化指标设置，做实做优预算绩效目标，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，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绩效力量。